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电压暂降治理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电压暂降治理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编号: 2023010

甲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江苏英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30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电压暂降治理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20230130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莱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年1月3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备容量	电压	支撑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动态电压恢复器	100KVA	380V	≥3秒	套	2	200000	400000
2	动态电压恢复器	150KVA	380V	≥3秒	套	1	240000	240000
3	动态电压恢复器	200KVA	380V	≥3秒	套	1	350000	3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990000.00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玖拾玖万元整</u>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动态电压恢复器，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玖万元整（小写：¥: 99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T-SC2023-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仪器设备运至甲方单位（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安装调试并经甲方及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交货完成。成交仪器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由乙方和甲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

此页无正文

物数量。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 10%）。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

2. 应能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硬件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甲方只收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执行结束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按甲方认可的审计量结算。
3.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后 10 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等额度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3.2 货物全部到场经现场开箱检查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4 项目经甲方审计审定后，甲方付至审定价的 97%（乙方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 3% 自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3.5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项目结算资料，如项目结算经监理、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核增）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按审计服务商中标费率的 120%计算)。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4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

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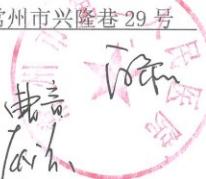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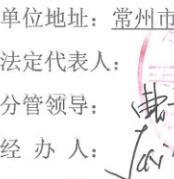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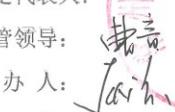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兴隆巷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电 话: 0519-88104931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延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 50732001628536051299541

乙方: 江苏莱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丁瑜炯
电 话: 18661061113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行无锡新吴支行
银行账号: 10635500240236912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电压暂降治理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字附页

甲方法律顾问: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月30日

日期: 2023年1月30日

招投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月30日